

主旨：有關國有房屋經指定為古蹟或私有古蹟坐落之國有基地，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贈與，有無違反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01.30. 台內地字第093006020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月30日

主旨：有關國有房屋經指定為古蹟或私有古蹟坐落之國有基地，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贈與，有無違反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臺財產局管字第0九二00三一八三號函。

二、有關國有房屋經指定為古蹟或私有古蹟坐落之國有基地，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贈與，有無違反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乙案，由於涉及土地法第十四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交通部、經濟部（未派員）、教育部（請假）、貴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議辦理：

「（一）按「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九、名勝古蹟。……。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私有古蹟所有權移轉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及「土地法（舊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名勝古蹟，係指原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其私有。」分為土地法第十四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七八號解釋所明釋。次查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蹟保存之標的，係該古建築物或埋藏地底之遺址及文物，惟無論建築物或遺址必有所坐落之基地（或土地），如將公有基地內之公有古蹟產權移轉予私人，或有違土地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原意之虞，亦將因建物、土地產權不一，而引發該古蹟未來管理維護之困擾。至有關公有古蹟，由宗教團體做為寺廟、教會堂使用者，如擁有該古蹟之公法人並無其他使用計畫，自得依內政部訂頒「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委託該宗教團體管理維護之。未來該公法人如有其他再利用計畫，亦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規定，提報古蹟再利用計畫，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作其他使用。是以如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古蹟，而該古蹟坐落之公有基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意旨，不得為私有。」（內政部 93.01.30. 臺內地字第0九三00六0二0九一號函）